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现有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<p>第八十四条 候选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<u>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连续180天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%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</u></p> <p>（二）<u>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连续180天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</u></p> <p>（三）<u>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连续180天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%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</u></p> <p>（四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八十四条 候选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<u>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%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</u></p> <p>（二）<u>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</u></p> <p>（三）<u>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%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</u></p> <p>（四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2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

<p>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</p> <p>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</p> <p>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</p> <p>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</p> <p>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</p> <p>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</p> <p>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</p> <p>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</p> <p>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---	---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